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街道鸣羊路 1003 号，占地面积 1517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25.39 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大型绕线盘等塑料制品 2.7 万个、年清洗保养金属模具 160 套次、年产塑料模具 300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9 月 2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37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熔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2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2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熔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丁酮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环评确定的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丁酮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其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_S。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91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9 t/a、VOC_S 排放量为 0.393 t/a, 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00 t/a、NH₃-N 0.010 t/a、VOC_S 0.707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 年 1 月 13 日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绕线盘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俞叶红	月塑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人事总务	33048219920201304X	13335839923
2	王叶	嘉兴市南湖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4196607091610	13606838130
3	郭晓华	浙江(嘉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197908054616	13467397844
4	许朝晖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343667
5	郭晓伟	浙江翰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83199206032034	13806723643
6	钱建君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	330411199212054640	18758006380
7	王梅君	嘉兴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5196712025418	13515736712
8					
9					
10					
11					
12					